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为满足久安集团项目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久安集团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久安公司承建的《北京市第十水厂 A 厂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预付款及履约保函，其中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9,929,134.88 元，终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金额为 6,709,807.44 元，终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愿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北路 9 号永泰生态园甲 2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物件运输。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梯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久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久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105,78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27.63 万元，净资产为 33,957.34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86,998.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716.80 万元，净利润为 15,945.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27.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0,82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久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83,92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225.30 万元，净资产为 35,702.6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7,333.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11.39 万元，净利润为 1,74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225.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225.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7,00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久安集团项目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久安集团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久安集团 50.15%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长，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久安集团其他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 4 位自然人按股权比例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

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813.8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5%，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58,163.8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